师市环审〔2024〕58号

关于新疆智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容器供应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智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新疆智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容器供应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新疆智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预留空地，不新增占地，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52′58.446″，北纬44°46′41.167″。项目扩建9条电容器生产线，年产电容器3800万只。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万元，占总投资的0.21%。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期间电容器车间裁切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容器车间含浸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吸风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箔室采取密闭微负压处理，电容器含浸工段安装环境净化控制系统并采用密闭措施。厂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外界最高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VOCs排放总量不超过0.24t/a。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现有一座125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厌氧处理+生化处理（兼性+好氧）”处理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一同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要求及《关于师市开发区企业执行相关标准的通知》（师市环发〔2021〕7号）要求后，最终进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泵类设备采用内衬有吸声材料的电机隔声罩和泵基础减振垫，强振动设备与管道间采用柔性连接方式；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加强厂区周围及厂内绿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电容器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布袋，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膜、废石英砂送至胡杨河经开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机油、废电解液、废活性碳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胡杨河经开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按照项目区各生产功能泄漏的可能性，将项目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为电容器生产车间，一般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Mb≥1.5米，K≤1×10-7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印发